

柒、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

一、身心障礙者勞動力狀況及就業服務需求

(一)男性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高於女性，失業率低於女性

113 年 5 月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勞動力 25.6 萬人，其中男性 16.7 萬人，女性 8.9 萬人；身心障礙者勞參率 21.9%，其中男性 26.3%，女性 16.7%。身心障礙就業者 23.8 萬人，失業者 1.8 萬人，失業率 7.1%，較全體之失業率 3.3% 高出 3.8 個百分點，其中男、女性之失業率 6.9%、7.5%，分別高出 3.6、4.1 個百分點。與 108 年 5 月相較，身心障礙者之勞參率，男、女性各增加 0.8 及 2 個百分點；失業率則明顯下降，男、女性各減少 1.3 及 0.6 個百分點。

表 7-1 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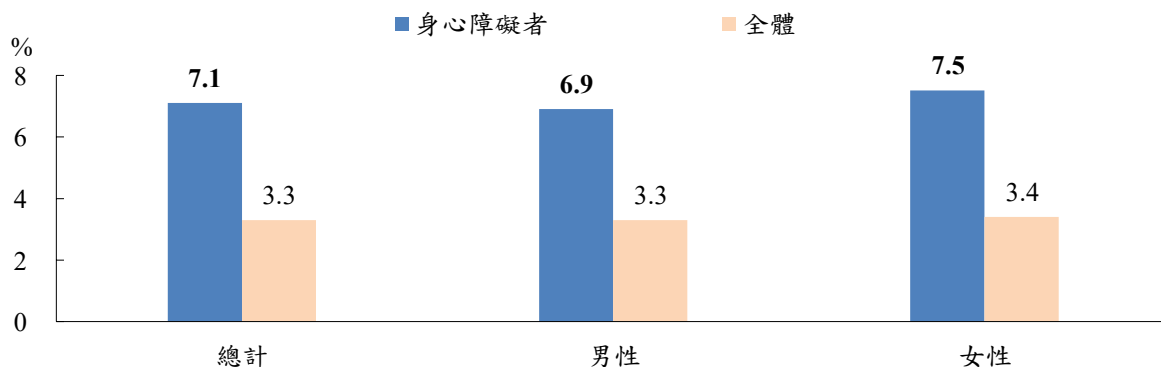
	勞動力(千人)					勞動力參與率(%)			失業率(%)			非勞動力(千人)
	總計	男性	女性	就業者	失業者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男性	女性	
103 年 6 月	212	151	62	189	23	19.7	24.7	13.1	11.0	11.2	10.5	865
108 年 5 月	234	160	74	215	19	20.7	25.5	14.7	8.1	8.2	8.1	895
113 年 5 月	256	167	89	238	18	21.9	26.3	16.7	7.1	6.9	7.5	912
113 年較 108 年 增減值(百分點)	22	7	12	23	-1	(1.2)	(0.8)	(2.0)	(-1.0)	(-1.3)	(-0.6)	17

資料來源：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本章以下各圖、表同。

說明：1.調查範圍及對象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及連江縣)年滿 15 歲以上且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者，不含植物人、現役軍人、監管及失蹤人口，本章以下各圖、表同。
2.括弧()內數字係增減百分點。

圖 7-1 身心障礙者與全體之失業率比較

113 年 5 月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人力資源調查」、勞動部「身心障礙者勞動狀況調查」。

(二)女性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占比高於男性

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之占比為32.5%；男、女性分別為29.5%及37.6%，所需就業服務措施均以「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提供就業資訊」占比較高。

圖 7-2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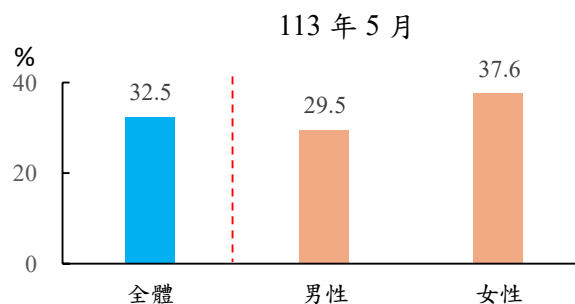


表 7-2 身心障礙者需要政府提供之就業服務措施（可複選）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提供就業媒合(包括網路)	68.7	69.8	67.2	
提供就業資訊	65.7	66.1	65.1	
獎勵或補助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	55.2	54.9	55.7	
獎勵雇主提供彈性友善的工作環境 (彈性工時、在家工作)	52.4	50.7	54.7	
提供職業訓練	46.9	42.9	52.4	
對工作職務合理調整	36.8	36.2	37.6	
提供職務再設計	32.3	31.6	33.2	
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的協助	30.8	29.6	32.5	

說明：1.以需要政府提供就業服務措施者為100%計算。

2.僅列占比較高之前8項。

(三)女性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占比高於男性

113年5月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之占比為28.6%；男、女性分別為24%及36.6%，希望參訓類別均以「電腦資訊類」、「餐飲廚藝及烘培類」占比較高。

圖 7-3 身心障礙者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占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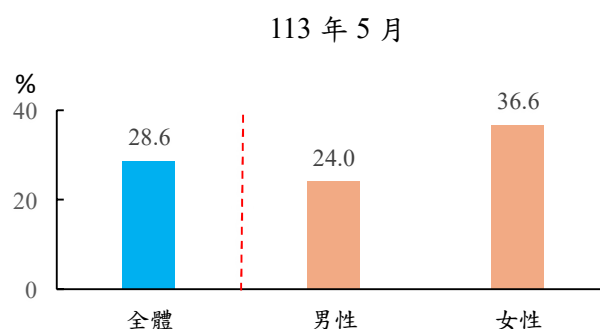


表 7-3 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身心障礙者希望參訓類別（至多複選 2 項）

	113 年 5 月		
	總計	男性	女性
電腦資訊類	46.0	46.4	45.5
餐飲廚藝及烘培類	27.2	24.3	30.6
服務類	9.8	9.6	10.0
清潔維護類	9.2	9.6	8.6
美容美髮及紓壓類	8.0	2.7	14.2
物品加工類	7.4	5.7	9.3
機械電機類	6.7	11.5	1.1
農藝類	5.6	6.1	4.9

說明：1.以有意願參加職業訓練者為 100%計算。
2.僅列占比較高之前 8 項。

二、身心障礙就業者

(一)男、女性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均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最多

113年5月身心障礙就業者之職業以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26.8%最多，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20.5%次之，其中男、女性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之占比分別為25.4%及29.5%，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之占比分別為19.1%及23%，另女性從事事務支援人員占比亦逾2成。

圖 7-4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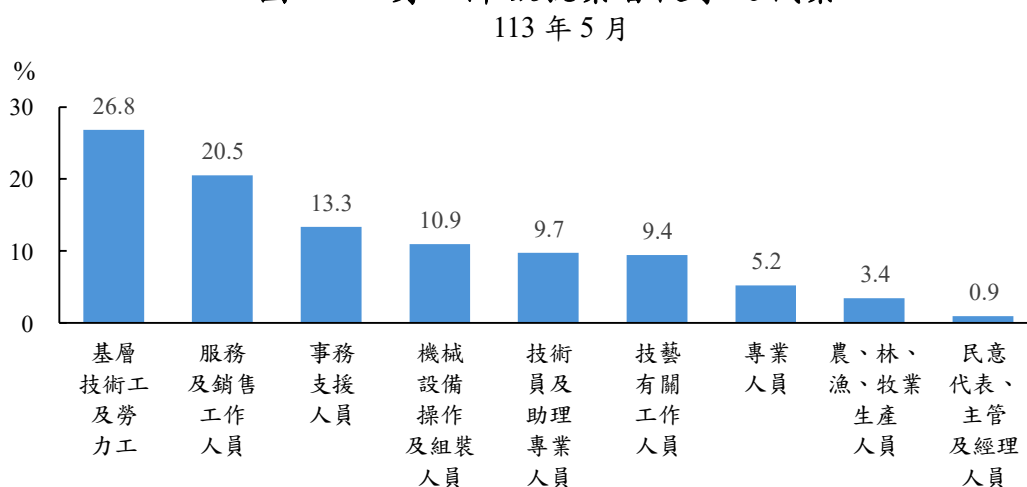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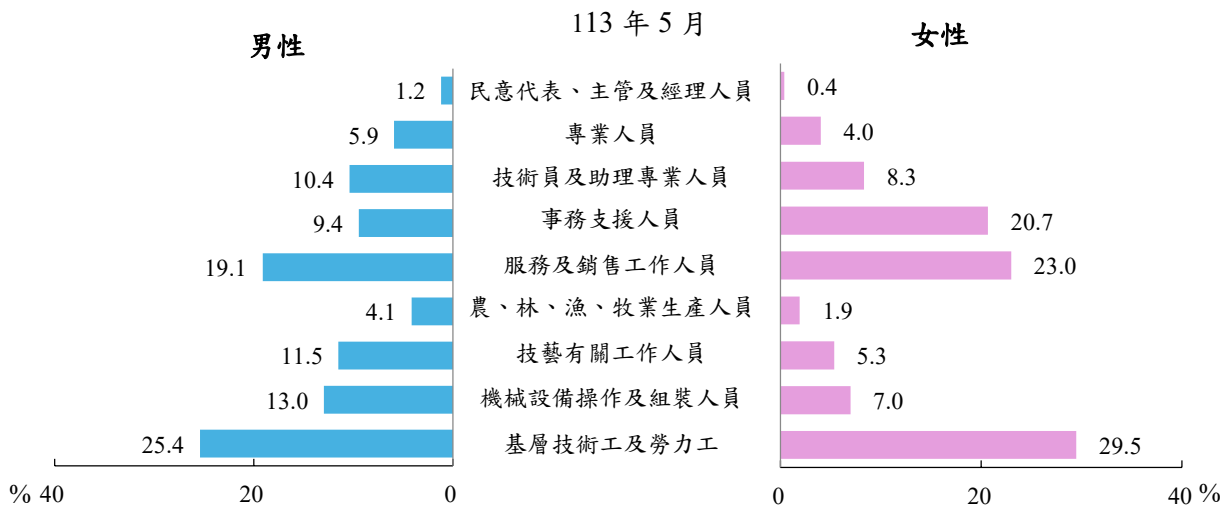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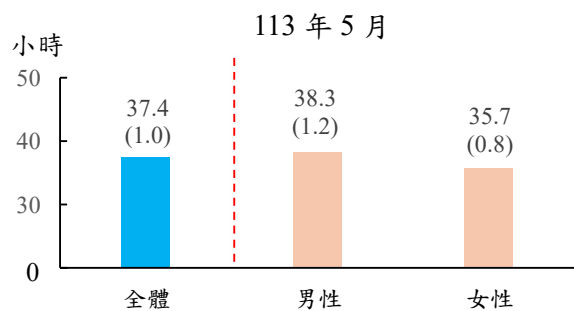
圖 7-5 身心障礙就業者從事之職業—按性別分



(二) 男性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高於女性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就業者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平均為 37.4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1 小時），其中男性為 38.3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1.2 小時），高於女性之 35.7 小時（含經常性加班 0.8 小時）。

圖 7-6 身心障礙就業者平均每週經常性工作時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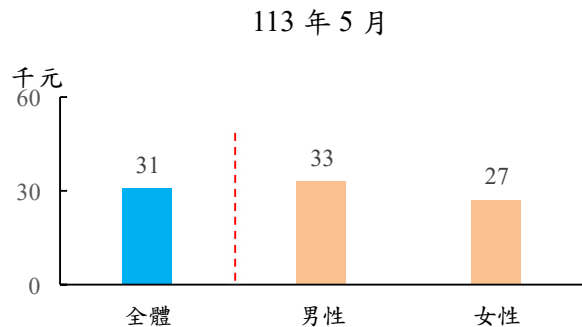


說明：() 內為每週經常性加班時數。

(三) 女性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為男性之 8 成 1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每月主要工作收入平均為 3.1 萬元，其中男性每月收入平均為 3.3 萬元，高於女性之 2.7 萬元，女性薪資為男性之 80.7%。

圖 7-7 身心障礙有酬就業者平均每月主要工作收入



(四)女性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占比高於男性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未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92.1%，有受到不公平待遇占 7.9%，其中女性受到不公平待遇之占比為 9.8%，高於男性之 6.8%，遭受之不公平待遇均以「工作配置」占比最高。

表 7-4 身心障礙受僱者在工作場所因身心障礙身分受到不公平待遇情形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92.1	93.2	90.2
有受到不公平待遇	7.9	6.8	9.8
受到不公平待遇項目 (至多複選 3 項)			
工作配置	3.7	3.3	4.3
薪資	2.8	2.4	3.3
員工福利	1.2	0.9	1.9
考績	1.1	0.9	1.5
陞遷	1.1	0.9	1.2
訓練、進修	0.3	0.2	0.4
其他	1.2	0.9	1.7

三、身心障礙失業者

(一)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均占 9 成，其餘 1 成希望自行創業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占 90%，其中希望受僱為全時正式工作者占 57.7%，高於非典型工作之 32.3%；另希望自行創業者占 1 成。男、女性希望受人僱用均約 9 成，其中希望從事全時正式工作者，男性占 62%，多於女性之 50.1%；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之主要原因，男、女性均以「體力限制」占比最高，分別占 13.6%及 20.5%。

表7-5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受人僱用或自行創業情形

113年5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希望受人僱用	90.0	90.1	89.8
希望工作類型			
全時正式工作	57.7	62.0	50.1
非典型工作	32.3	28.1	39.7
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原因(可複選)			
體力限制	16.1	13.6	20.5
須回診而時間受限	10.0	9.7	10.4
個人偏好此類工作型態	9.8	10.7	8.3
照顧家庭(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	5.7	3.4	9.6
職類特性(如營建工)	2.3	2.7	1.7
求學及受訓	0.6	0.5	0.6
其他	0.3	-	0.9
希望自行創業	10.0	9.9	10.2

(二)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最希望從事之職業均為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

113 年 5 月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 26.5%最多，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2.3%次之，事務支援人員 18.1%居第三。按性別觀察，男、女性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均以服務及銷售工作人員占最高，分占 24.1%及 30.7%，次之者女性為事務支援人員占 24.1%，男性為基層技術工及勞力工占 22.7%。

圖 7-8 身心障礙失業者希望從事之職業

113 年 5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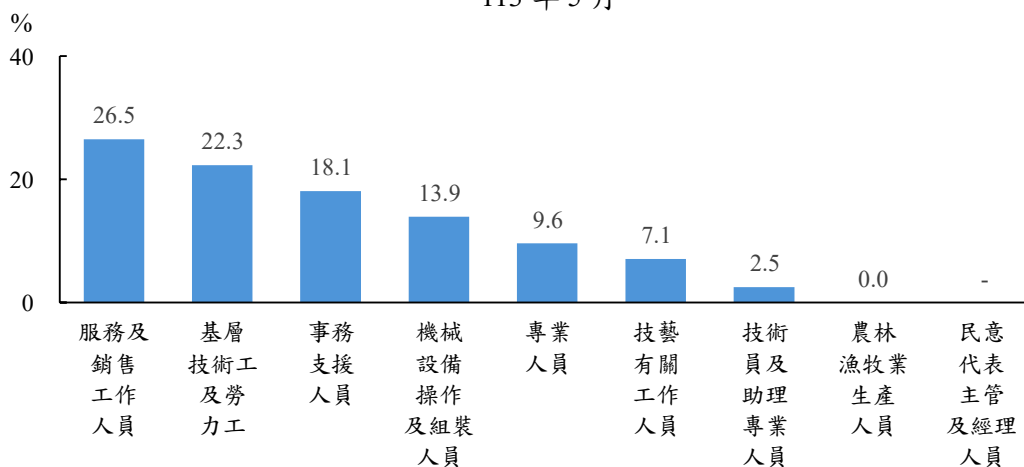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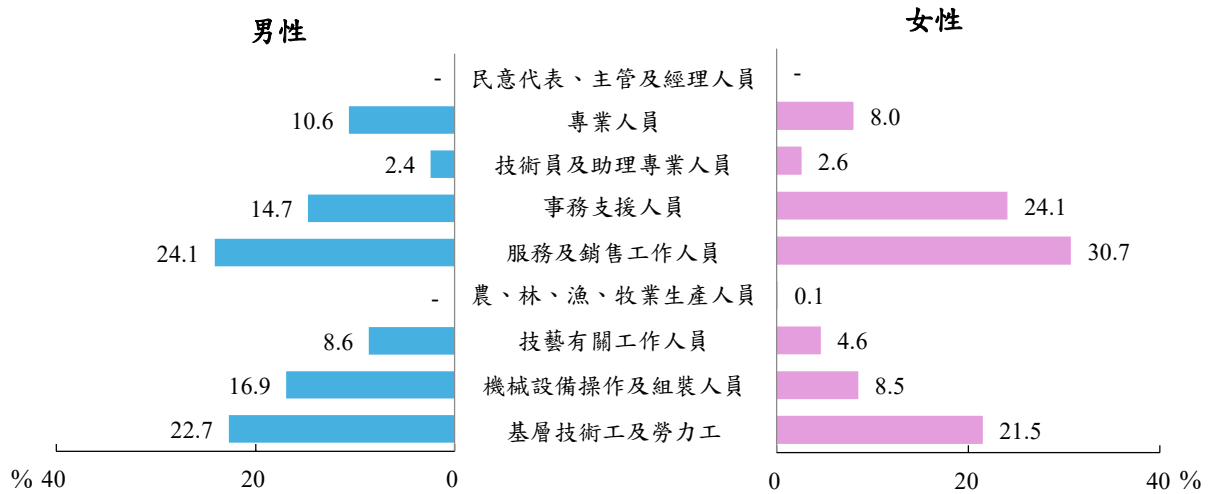


圖 7-9 身心障礙失業者從事之職業—按性別分

113 年 5 月



四、身心障礙非勞動力

(一)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男、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之主因均為「沒有適合的工作」

113 年 5 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男、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找工作之原因均以「沒有適合的工作」占比最高，分別占 46.8%、40.7%。「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男性占 18.1%、女性占 17.2%)、「體力無法勝任」(男性占 12.1%、女性占 17.1%) 位居二、三，另女性「照顧家庭(如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之占比 15.3%，較男性(7.2%) 高出 8.1 個百分點。

表 7-6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未尋職的主要原因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沒有適合的工作	現階段有復健及治療需求	體力無法勝任	照顧家庭(如照顧老人、小孩等、料理家務)	求學或準備升學	家庭經濟許可，不必工作	參加職業訓練	剛畢業(指畢業1年內)	其他
總計	100.0	44.2	17.7	14.2	10.5	9.0	2.2	1.6	0.5	0.0
男性	100.0	46.8	18.1	12.1	7.2	11.0	2.2	1.9	0.8	0.0
女性	100.0	40.7	17.2	17.1	15.3	6.1	2.4	1.1	0.2	-

(二)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女性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占比高於男性

113 年 5 月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 61.3%；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45.6%；希望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占 44.7%。其中女性希望從事非典型工作者占 67.2%，高於男性之 57.1%，主要係希望從事部分工時工作者占 55.5%，高於男性之 38.6%。

表 7-7 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之身心障礙非勞動力希望工作類別

113 年 5 月

單位：%

	總計	男性	女性
總計	100.0	100.0	100.0
工作類型			
全時正式工作	38.7	42.9	32.8
非典型工作	61.3	57.1	67.2
工作時間			
全時工作	54.4	61.4	44.5
部分工時工作	45.6	38.6	55.5
工作型態			
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44.7	42.1	48.4
非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	55.3	57.9	51.6

說明：非典型工作包含「部分工時」及「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由於部分工時工作可能亦是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故二者之占比合計高於非典型工作者。